

证券代码：300097

证券简称：智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9:30分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永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程序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进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谭永良、张绍辉、任彤回避表决。

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原报告书”），并于2015年6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5年6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下发了《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2号）文件，公司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对原报告书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编制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就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经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此

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